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西水股份拟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合计6,896,616,747.51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合计2,662,786,389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4.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174号《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估值报告》记载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晓光

王红英

代瑞萍

2016 年 月 日